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结合本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             6000元/年

副会长单位：        4000元/年

理事单位：        3000元/年

单位会员：        2000元/年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1月1日前一次性缴足下一年会费;每年1月1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缴纳。 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 本会账户信息为：

户名：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沈阳新兴支行

帐号：21001433601052507068

**三、会费开支范围**

 1.必要的办公支出；

 2.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3.宣传、表彰奖励单位优秀会员；

 4.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建设网站等费用；

 5.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四、会费管理**

  1、建立协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及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

2、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专用发票》。

  3、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本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审定。

  4、本会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5、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办公室）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6、对于无故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不参加活动的会员，经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

  7、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民政厅的有关政策执行。

  8、本办法经2015年6月26日辽宁省机电工程协会首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生效。

注：1、2015年免收会费，2016年开始收取会费；

2、对企业资金紧张，确实有困难的会员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可以免收会费。